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標誌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管理本校校徽、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、標章或具表彰本校形象標誌(以上統稱標誌)之權益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標誌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標誌之申請、管理、維護、授權，均需由本校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發會)審議，行政事項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。
- 三、經研發會審核通過所取得之標誌，由研發處公告該標誌之使用範圍，申請者應遵守該標誌使用範圍之規範(見附表)。
- 四、校內各單位、社團、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會，使用或協辦於不涉商業活動之業務、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，無須申請標誌授權，無償使用。
- 五、商業授權：
  - (一)涉及商業活動之設計商品、製作及銷售事宜之廠商，應檢附商業授權使用申請書之正本提交研發處，經研發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尚須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，以取得標誌合法使用權。
  - (二)除政府機關或為公益之目的外，申請使用者須聲譽良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- 1.曾與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或授權者。
    - 2.曾與本校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且結案成效良好。
    - 3.其他與本校有贊助、合作、學術交流或其他經本校核可之情事。
- 六、授權使用原則
  - (一)授權對象使用本校標誌時，不得與監製、製造、出產、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、推薦或其他近似之文字或圖樣連用。
  - (二)授權對象使用本校標誌，依個案情形得與下列意義之文字、圖樣連用，包括與本校進行：
    - 1.產學合作計畫、產學合作成果。
    - 2.專利技術移轉、授權。
    - 3.指導、規劃、設計。
    - 4.計劃輔導廠商。
  - (三)非符合前二款規範，但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，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核定之。
- 七、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標 誌	商標
名稱 圖 案	<p>「莘」舖子(Simple)</p> 
專 用 期 間	107 年 9 月 1 日 至 117 年 8 月 31 日
類 別	03 類
項 目	<p>化妝品、面霜、化粧水、潤膚霜、珍珠膏、潤膚乳液、護膚乳液、護手霜、護手乳液、護唇膏、嬰兒油、面膜、嬰兒乳液、眼霜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、防曬霜、護髮乳、頭髮用化粧品、洗髮精、嬰兒洗髮精、潤髮乳、人體用清潔劑、洗面乳、洗浴泡劑、沐浴乳、嬰兒沐浴精、泡沫沐浴乳、泡泡浴沐浴劑、精油、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、牙膏與漱口水等 32 項商品。</p>